胜利油田中心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条件及待遇

一、医院高层次人才岗位设立三个层次：

1、第一层次人才（A-D类）：

A类：两院院士；“国家特支计划（万人计划）杰出人才”；与上述条件相当水平人才。

B类：“万人计划”（领军人才）入选者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家重点学科（重点实验室、重点研究基地）学科带头人；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2位、二等奖第1位人员、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入选者；与上述条件相当水平人才。

C类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青年人才）入选者；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或者省外同层次的专家、教授；近5年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1位人员；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人才。

D类：泰山学者青年专家；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担任全国相关专业副主委以上职务、专业内的领军人才；医院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的具有博士学位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发表过高水平论文的副高级以上人员；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人才。

2、第二层次人才（E类）：年龄40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要求取得相应资格证书（执业医师资格证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、全国大学英语（CET）六级证书等）、具有较高的临床诊疗服务、医学科研潜质或能力,具有3-5年内成长为临床科室骨干或学科带头人潜力的人才。

3、第三层次人才（F类）：年龄30周岁及以下的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本科及以上学历均为“211”、“985”院校的）,要求取得相应资格证书（执业医师资格证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、全国大学英语（CET）六级证书等）、具有较高的临床诊疗服务、医学科研潜质或能力,能够在3-5年内成为临床科室骨干的人才。

二、相关待遇

第一层次人才：待遇及职务采取一事一议，根据引进人才层次及方式由医院与引进对象协商确定。

第二层次人才：根据医院薪酬规定享受中级职称同等待遇及各项福利。安家费50—100万元、人才补助24万元、科研基金30—100万元。

第三层次人才：根据医院规定享受相关薪酬及福利待遇，安家费8万元，人才补助7.2万元。

东营市“双百引才计划”选聘相关条件

一、引进范围

（一）全国普通高校及国家承认学历的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教育部公布的“一流大学建设高校”、“一流学科建设高校”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（ARWU、QS、THE排名）位于前200名的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最新排名指毕业当年的排名。如果毕业当年没有排名的，以报考时的最新排名为准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
（三）具备良好的品行；

（四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；

（五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（六）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6年1月17日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（1991年1月17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七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相关待遇

根据东营市“双百引才计划”选聘规定，享受相关待遇。